

算學叢書

最小二乘法

郁樹錕編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算學叢書
最小二乘法 (全一冊)

◎ 定價 國幣五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郁樹錕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最小二乘法

目 錄

第一編 或然率	1
第一章 排列 配合 二項定理	1
第二章 或然率	11
第二編 最小二乘法	25
第三章 緒論	25
第四章 誤差之或然率	37
第五章 最良值	59
第一節 總說	59
第二節 單量觀察	65
第三節 多量之間接觀察	71
第四節 條件觀察	96
第五節 經驗公式	112
第六章 精密度	121
第一節 三種特殊誤差	121
第二節 誤差傳布定律	128
第三節 用殘差之公式	135

第四節	單量觀察.....	143
第五節	衆量之間接觀察.....	149
第六節	條件觀察.....	217
附錄		230

最小二乘法

第一編 或然率

第一章 排列 配合 二項定理

1. 同時發生之事象

例 設有二袋,其一袋中有一分、二分及五分之郵票各一枚,另一袋中有一分及二分之印花稅票各一枚,若信手從二袋中各取出一枚,則取出之樣式共有若干種?

當由第一袋中取出一分之郵票時,由第二袋中取出之印花稅票必為一分或為二分,計有兩種,同樣,由第一袋取出二分之郵票時,由第二袋中取出印花稅票之方式亦有兩種,但由第一袋中取出郵票之方式計有三種,而每種中又與兩種印花稅票相配合,故得配合之樣式為 $3 \times 2 = 6$ 種.

郵票 印花 票

一分 $\begin{cases} \text{一分} \\ \text{二分} \end{cases}$

二分 $\begin{cases} \text{一分} \\ \text{二分} \end{cases}$

五分 $\begin{cases} \text{一分} \\ \text{二分} \end{cases}$

問題

1. 取銅幣銀幣各一枚投之,則表面裏面之出現方式計

有幾種？

2. 設有領結三條，西裝四套，問配合之方法計有幾種？

由以上之例及問題，可推得如下之定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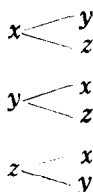
定理 設有二事件 E_1 及 E_2 ， E_1 事件發生之方式有 m 種， E_2 事件發生之方式有 n 種，則 E_1 及 E_2 同時發生之方式計有 mn 種。

此定理對於三個以上之事件亦能成立。

2. 排列 (permut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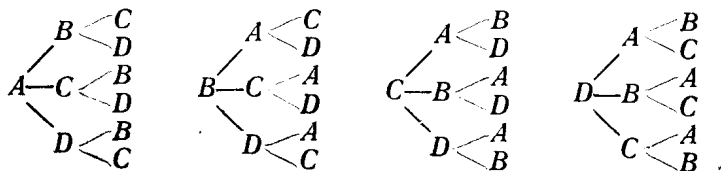
例 1. 由 x, y, z 三個物件中每次取出二個，則有如下之六種方式：

$xy \quad xz \quad yx \quad yz \quad zx \quad zy$



例 2. 由 A, B, C, D 四個物件中，每次取

出三個時，如下所示，若第一個為 A ，則由其餘之 B, C, D



中取一個配之，得 AB, AC, AD 三種，再以剩餘物中之一配之，即以 C 或 D 配於 AB ， B 或 D 配於 AC ，及以 B 或 C 配於 AD ，如此配合，則以 A 為第一數時，其配合方法計有如下之六種：

$ABC \quad ABD \quad ACB \quad ACD \quad ADB \quad ADC$

同樣,以 B, C 或 D 爲第一數時,其配合方法亦各有六種,故共有配合方法

$$6 \times 4 = 24 \text{種.}$$

若由 n 個物件中,每次取出 r 個排列,則排列種種不同樣式之個數稱爲排列之數,通常以 ${}_nP_r$ 表之.

例 由三個物件中每次取出二個排列之,其排列之數爲

$${}_3P_2 = 3 \times 2 = 6.$$

由四個物件中每次取出三個排列之數爲

$${}_4P_3 = 4 \times 3 \times 2 = 24.$$

由十個物件中,每次取出四個之排列數 ${}_{10}P_4$,可如次推得之,取十個物件中之一個特別物件如 a 置於左端,而於其餘九個物件中每次取三個排列之,其數爲 ${}_9P_3$. 但此種排列法無論以何物件置於左端均可,既物件之總數有十,故排列之數當爲 $10 \cdot {}_9P_3$. 故

$${}_{10}P_4 = 10 \cdot {}_9P_3.$$

同理得

$${}_9P_3 = 9 \cdot {}_8P_2,$$

$${}_8P_2 = 8 \cdot {}_7P_1,$$

及

$${}_7P_1 = 7.$$

各式兩邊相乘,且簡約之,得

$${}_4P_4 = 10 \cdot 9 \cdot 8 \cdot 7.$$

以上所述,可適用於任何個不同物件之排列,故得如下之定理.

定理 由 n 個不同物件中,每次取 r 個排列之數爲

$${}_nP_r = n(n-1)(n-2)(n-3)\cdots(n-r+1).$$

系 如將 n 個物件全數取出排列,則排列之數爲

$${}_nP_n = n(n-1)(n-2)\cdots 3 \cdot 2 \cdot 1,$$

略記之,得

$${}_nP_n = n!.$$

$n!$ 爲由 n 至 1 之各整數之連乘積,稱爲 n 之階乘 (factor),有時以 n 表之, $0!$ 本無若何意義,但便宜上定之爲 $0! = 1$.

例 由 1, 2, 4, 6, 8 五個數字中每次取三個排列之數爲

$${}_5P_3 = 5 \cdot 4 \cdot 3 = 60.$$

其中爲奇數之數僅有十二個,因以上列五個數字排列而成三位數之奇數時,必須以 1 置於末端方可;除 1 外之四個數字中,每次取二個之排列數爲

$${}_4P_2 = 4 \cdot 3 = 12,$$

故以 1 置於末端之三位數僅有 12 個。

問 題

1. 由 0、1、2、3、4 五數字中每次取三個排成三位數之排列數有幾？但 0 不能排在左端。

3. 配合(combination)

從 n 個不同物件中每次取 r 個作成一組，謂之配合，其所成之組數謂之配合之數，以 ${}_nC_r$ 表之。例如由 a 、 b 、 c 三者中每次取二個作成之配合為 ab 、 ac 、 bc ，即 ${}_3C_2 = 3$ 。

$$\text{公式} \quad {}_nC_r = \frac{n(n-1)(n-2)\cdots(n-r+1)}{r!},$$

$$\text{及} \quad {}_nC_r = \frac{n!}{r!(n-r)!}.$$

證明 由 n 個不同物件中每次取出之 r 個物件，若依次序排列之，可得 ${}_nP_r = r!$ 種不同之排列，但配合僅論每組中組成分子之異同，而不問各分子排列之次序；故 $r!$ 種排列中構成分子既相同，祇能作為一個配合，故得

$${}_nC_r = \frac{{}_nP_r}{r!},$$

$$\therefore {}_nC_r = \frac{n(n-1)(n-2)\cdots(n-r+1)}{r!},$$

上式右邊之分母及分子均乘以 $(n-r)!$ ，得

$$\begin{aligned} {}_nC_r &= \frac{n(n-1)(n-2)\cdots(n-r+1)(n-r)!}{r!(n-r)!} \\ &= \frac{n!}{r!(n-r)!} \end{aligned}$$

問 題

1. 試求 ${}_9C_6$ 及 ${}_9C_3$ 之值。
2. 試證 ${}_nC_r = {}_nC_{n-r}$ 。
3. 由六人之候補者中選出代表二人，其方式有幾種？
4. 由甲地之候補者五人及乙地之候補者四人中選出代表四人，問選出之方式計有幾種？

4. n 個物件中有相同物件存在時之排列

在 $ab a a b c$ 之排列中，與 a 同者有三，與 b 同者有二，若於 a, b 附以數字如 $a_1 b_1 a_2 a_3 b_2 c$ ，此時假定 a_1, a_2, a_3, b_1, b_2 均為不同之物件，取此六者而排列之，得排列之數為 ${}_6P_6 = 6!$ 。事實上 $a_1 = a_2 = a_3$ ，而 $b_1 = b_2$ ，故取 a_1, a_2, a_3 ，而排列之數 $3!$ ，實祇能認為一種；取 b_1, b_2 而排列之數 $2!$ ，實亦為一種。故 $6!$ 種排列中有 $3! \times 2!$ 種為相同者。設以 x 表所求之排列數，則有如下之關係：

$$3!2!x = 6!,$$

$$\therefore x = \frac{6!}{3!2!}.$$

由此例推，一般取 $aa \cdots bb \cdots cd$ 等 n 個之物件，悉數

排列之,若 a 有 p 個, b 有 q 個,以 x 表所求之排列數,則

$$x = \frac{n!}{p!q!},$$

其中

$$n = p + q + 1 + 1.$$

問 題

1. 取 1、1、2、2、2、2、3 排列成七位之數時,其排列數有幾?

5. 二項定理 (binomial theorem)

$$(a + b_1)(a + b_2)(a + b_3)(a + b_4)$$

$$= a^4 + (b_1 + b_2 + b_3 + b_4)a^3$$

$$+ (b_1b_2 + b_1b_3 + b_1b_4 + b_2b_3 + b_2b_4 + b_3b_4)a^2$$

$$+ (b_1b_2b_3 + b_1b_2b_4 + b_1b_3b_4 + b_2b_3b_4)a$$

$$+ b_1b_2b_3b_4.$$

將上式右邊 a^3 、 a^2 、 a 之係數考察之,知 a^3 之係數為由 b_1 、 b_2 、 b_3 及 b_4 四數中每次取一個所成組合之和,其項數為 ${}_4C_1=4$; a^2 之係數為由 b_1 、 b_2 、 b_3 、 b_4 中每次取二個所成組合之和,其項數為 ${}_4C_2=6$; 同理, a 之係數之項數為 ${}_4C_3=4$.

設 b_1 、 b_2 、 b_3 、 b_4 相等,以 b 表之,則 a^3 之係數為 ${}_4C_1b$, a^2 之係數為 ${}_4C_2b^2$, a 之係數為 ${}_4C_3b^3$, 而不含 a 之項為 b^4 . 故

$$(a + b)^4 = a^4 + {}_4C_1a^3b + {}_4C_2a^2b^2 + {}_4C_3ab^3 + b^4.$$

由此類推,得成立如下之一般式

$$(a+b)^n = a^n + {}_nC_1 a^{n-1}b + {}_nC_2 a^{n-2}b^2 + \dots + {}_nC_r a^{n-r}b^r + \dots + b^n,$$

此稱為二項定理,又上式可改書如下之形式:

$$(a+b)^n = b^n + na^{n-1}b + \frac{n(n-1)}{1 \cdot 2} a^{n-2}b^2 + \dots + \frac{n(n-1) \dots (n-r+1)}{1 \cdot 2 \dots r} a^{n-r}b^r + \dots + b^n.$$

上式中之 $\frac{n(n-1) \dots (n-r+1)}{1 \cdot 2 \dots r} a^{n-r}b^r$ 為第 $(r+1)$ 項,或稱為一般項.

系 $a=1, b=x$ 時,則

$$(1+x)^n = 1 + nx + \frac{n(n-1)}{1 \cdot 2} x^2 + \dots + \frac{n(n-1) \dots (n-r+1)}{1 \cdot 2 \dots r} x^r + \dots + x^n.$$

$$\begin{aligned} \text{例 1 } (p+q)^7 &= p^7 + 7p^6q + \frac{7 \cdot 6}{1 \cdot 2} p^5q^2 + \frac{7 \cdot 6 \cdot 5}{1 \cdot 2 \cdot 3} p^4q^3 \\ &\quad + \frac{7 \cdot 6 \cdot 5 \cdot 4}{1 \cdot 2 \cdot 3 \cdot 4} p^3q^4 + \dots + q^7 \\ &= p^7 + 7p^6q + 21p^5q^2 + 35p^4q^3 \\ &\quad + 35p^3q^4 + 21p^2q^5 + 7pq^6 + q^7. \end{aligned}$$

例 2 試求 $(2a+b)^8$ 展開式之第六項.

以 $n=8, r=5$ 代入一般項,得

$$\frac{8 \cdot 7 \cdot 6 \cdot 5 \cdot 4}{1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5} (2a)^3 b^5 = 448 a^3 b^5.$$

例 3 於 $\left(x - \frac{1}{2x}\right)^7$ 之展開式中,試求 x^3 之項.

由一般式得第 $(r+1)$ 項爲

$${}_7C_r x^{7-r} \left(-\frac{1}{2x}\right)^r = \left(-\frac{1}{2}\right)^r {}_7C_r x^{7-2r}.$$

但依題意, $7-2r=3$, 故 $r=2$, 即所求之項爲第三項, 由上式得

$${}_7C_2 \left(-\frac{1}{2}\right)^2 x^3 = \frac{21}{4} x^3.$$

問題

1. 將 $(3x+y)^5$ 式展開之.
2. $(1+3x)^8$ 之展開式中, x^4 之係數爲何?

6. $(a+b)^n$ 之最大項

以 T_{r+1} 表一般項即第 $(r+1)$ 項, 則有

$$T_{r+1} = \frac{n!}{r!(n-r)!} a^{n-r} b^r,$$

但第 r 項爲

$$T_r = \frac{n!}{(r-1)!(n-r+1)!} a^{n-r+1} b^{r-1},$$

第 $(r+2)$ 項爲

$$T_{r+2} = \frac{n!}{(r+1)!(n-r-1)!} a^{n-r-1} b^{r+1},$$

$$\therefore \frac{T_{r+1}}{T_r} = \frac{n-r+1}{r} \frac{b}{a}, \quad \frac{T_{r+2}}{T_{r+1}} = \frac{n-r}{r+1} \frac{b}{a}.$$

若 T_{r+1} 爲最大項, 則 $T_r < T_{r+1}, T_{r+2} > T_{r+1}$.

$$\begin{array}{lcl}
 \therefore & \frac{T_{r+1}}{T_r} > 1 & \left| \begin{array}{l} \frac{T_{r+2}}{T_{r+1}} < 1 \\ \frac{n-r}{r+1} \cdot \frac{b}{a} < 1 \\ \frac{nb-a}{a+b} < r \\ 1 + \frac{nb-a}{a+b} < 1+r \\ \frac{(n+1)b}{a+b} < 1+r \end{array} \right. \\
 \text{即} & \frac{n-r+1}{r} \cdot \frac{b}{a} > 1 & \\
 \text{或} & \frac{(n+1)b}{a+b} > r &
 \end{array}$$

由上所得之結果，知 T_{r+1} 如為最大項，則 r 當等於

$$\frac{(n+1)b}{a+b} \text{ 中所含之最大整數。} T_r = T_{r+1} \text{ 時 } r = \frac{(n+1)b}{a+b}.$$

故 $\frac{(n+1)b}{a+b}$ 為整數時，無最大項，惟 T_r 及 T_{r+1} 較其他各項為大。

例 試求 $\left(1 + \frac{2}{5}\right)^7$ 之最大項。

$$\begin{array}{lcl}
 \text{解} & \frac{(n+1)b}{a+b} = \frac{(7+1) \times \frac{2}{5}}{1 + \frac{2}{5}} = \frac{16}{7} = 2\frac{2}{7}, & \\
 & \therefore & r = 2.
 \end{array}$$

即第三項為最大項。

問 題

1. 試求 $\left(1 + \frac{2}{3}\right)^{11}$ 之最大項。

第二章 或然率

1. 或然率之意義

舉骰投之，則其點數爲六爲一，無人能知之；十萬之嬰兒中究有幾何能生活到三十歲以上，亦無人能知之。此類問題，驟視之，均爲不確實之事件，而非算學所能處理者。但深加考察，亦似有其確實性。苟吾人能知此確實性之大略，則裨益於吾人者實非淺鮮。如上所述，決定一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或然性之比率，謂之該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或然率(probability)。

設一事件發生及不發生之方法計有 n 種，發生之方法有 a 種時，則不發生之方法有 $n-a$ 種，而 n 稱爲方法之總數。

2. 或然率之算學的定義(第一定義)

以 n 表方法之總數，其中某一事件發生之方法有 a 個，則 $\frac{a}{n}$ 謂之該事件發生之或然率，以 p 表之，即

$$p = \frac{a}{n},$$

$p=1$ 時，指一事件必定發生； $p=0$ 時，指一事件不致發生。

$\frac{n-a}{n}$ 係表一事件不發生之或然率，而

$$\frac{n-a}{n} = 1 - \frac{a}{n} = 1 - p.$$

故常以 $1-p$ 表一事件不發生之或然率,有時又以 q 表之.

例 1 投銅元一次,其現出表面之或然率爲 $\frac{1}{2}$.

因銅元有表裏兩面,一次投下,則其現出表面或不現出之方法總數有二,即 $n=2$. 其中表面出現之方法 (a) 爲 1. 由定義,表面出現之或然率 $p = \frac{1}{2}$.

例 2 舉一骰而投之,其點數爲六之或然率爲 $\frac{1}{6}$.

例 3 一袋中盛有白球三枚,紅球五枚,如從其中取出一球,其爲白球之或然率爲何?又同時取出兩球,均爲白球之或然率爲何?

解 袋中所有之球數爲八,取出一個之方法總數有八,而取出一白球之方法有三,故取出之球爲白球之或然率爲 $\frac{3}{8}$.

八球中每次取出兩枚之方法,共有 ${}_8C_2$ 種;而二球均爲白球之方法計有 ${}_3C_2$ 種;故其或然率爲

$${}_3C_2 / {}_8C_2 = \frac{3}{28}.$$

例 4 以二骰投之,其點數爲八之或然率若何?

解 由第一章第一節,發生及不發生八點之方法總數 $n=6^2=36$,但八點發生之方法爲

(2,6) (3,5) (4,4) (5,3) (6,2)

計五種,即 $a=5$, 故由定義 $p = \frac{5}{36}$.

問 題

1. 一袋中盛紅球四個,白球五個,從其中取出三個,均爲白球之或然率爲何?
2. 投骰子二枚,其點數之和爲五之或然率爲何?
3. 由 $a, b, c, \dots, j$ 十人中選出委員三人,試求 a, b 二人均能當選之或然率爲何?

3. 或然率之經驗的定義(第二定義)

如上所述,投貨幣時表面現出之或然率爲 $\frac{1}{2}$, 實驗上十次投擲中未必能五次爲表面,即投 1000 次亦未嘗五百次爲表面,至於人之年齡能達三十歲之或然率,更無法計算,如此類問題,除實地調查外,別無良法,例如投擲貨幣問題,可如次實驗之,設投擲 n_1 次時,表面出現 a_1 次;投擲 n_2 次,表面出現 a_2 次;計算 $\frac{a_1}{n_1}, \frac{a_2}{n_2}, \dots$ 之值,若投擲之次數愈多,此等分數之值漸與定數 k 趨近,又如人之年齡問題,亦可如上法實驗之,先調查某年出生之 n_1 人中能達三十歲者爲 a_1 人;又 n_2 人中能生存至該年齡者爲 a_2 人;若統計之人數愈多,則或然率 $\frac{a_1}{n_1}, \frac{a_2}{n_2}, \dots$ 之值亦趨一定(k). 此情形中,可以 k 即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a}{n}$ 爲所求或然